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字第2717號		呈請		呈請	
文別		指令		指令	
呈送達		機關		機關	
主席		政所		政所	
別類		財產損失報告		財產損失報告	
附件		如左		如左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時封發	
27171		27171		27171	
檔案		去文		去文	
字第		字第		字第	
27171		27171		27171	
號		號		號	

答呈

據農業改進所呈以奉令查拒抗
我州間水級職員私人財產損失一案謹
依式填報該所職員財產損失報告單
六份請呈核呈核：經核尚合謹檢同
原件呈責

謹呈

主席 萬

0000
報告
呈印
呈印

附呈農改所職員財產損失報告單六份

為建設廳長譯。

指令

令農業改進所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總字第一三六號 呈

一、身為呈報該所職員抗戰期間財

產報告單已全收案時由。

呈覽附件均並經核商令准予彙

轉仰如補呈一份外，以便存查為要。

此令

廳長譯。

統計室

為呈賁本所職員抗戰期間財產損失報告表乞
鑒核稟轉由

附件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省農總字第

1361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案查迭奉

鈞廳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建秘勵字第

20329號訓令暨五月二十七日建秘勵字第

23368號訓令畧以奉令查報抗戰期間各級職員私人財產損失一案轉令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呈送字第 27171 號

辦理等因茲依式填報本所職員私人財產損失報告單六份備文呈賚
鑒核彙轉：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本所職員私人財產損失報告表六份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張天翼 公出

秘書彭紹茂 代行

校對袁彭木

日 鑒芳貞